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ZRXM-C2025-0004

采购人：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丰县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标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丰县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1-ZRXM-C2025-0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丰县城市更新工作实际，开展丰县城市更新体检、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168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如有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履行方式：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最终完整的规划成果供采购人进行验收。

3、履行地点：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4、成果要求：编制《丰县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报告》《丰县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丰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代表性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和图件。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jpg 格式。

八、款项支付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672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在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04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04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原则及标准进行服务。

2、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内业文字、表册和图纸，形成本项目成果。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履约及验收

- 1、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 2、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4、甲乙双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监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联系：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郭柱作 联系电话：18020563920；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贾 正 联系电话：13605185054；
-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
-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丰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1日

